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6,72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由于公司已经收回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收到的现金分红，故不对各期派息进行回购价格调整。故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完成后，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8/1.8 = 4.44$ 元/股。

鉴于公司 3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杨祥红、胡律、甘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1,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44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 227,772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